

內政法令月刊

第三
廿六年三月期

內政部總務司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內政法令月刊第三期目錄

民政類

一、為擬定縣參議會議長不於法定期間召集開會處理辦法業經呈奉
國防會備案函請查照轉知由——公函各省省政府

二、為准電解釋鄉鎮保甲長經免職或撤職後在其停止鄉鎮保甲長之被選
舉權期間應否停止其他公職之被選舉權一案疑義復請查照由——代
電四川省政府

三、為准電解釋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逃匿會務停滯完應如何辦理一案疑
義復請查照由——代電四川省政府

四、為准財政部函以省銀行係公營事業其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係由部令
派賜即查照等由電達遵照由——代電河南省民政廳

五、為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各種委員會在休會期間無召集

會議必要電請查照由——代電各省市政府

六、為據電請示鄉鎮區區域調整後其縣市參議員應否另選等情電復知照由——代電台灣省民政處

七、為民意機關對於急辦案件延不審議應如何補救函請查照由——公函各省政府

八、為准電囑即解釋鄉鎮劃歸他縣後其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如何辦理一案電復查照由——代電河南省政府

九、為准電以當選之公職候選人如過去曾任偽職經查屬實者其當選依法無效應由何機關認定請見復等由復請查照由——代電湖北省政府

十、為准電囑即解釋各級民意代表及公教人員可否兼任鄉鎮長副一案電復查照由——代電河南省政府

十一、為訂定今後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人員訓練工作辦理方針函請查照由——

公函各省市政府

十三為訂定今後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人員訓練工作辦理方針電仰知照由

代電各省市訓練團

十三為於各級參議員選舉結果揭示名單末應附註關於提起選舉訴訟之規定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由——公函各省市政府

十四為准電解釋縣參議員可否兼任鄉鎮財產保管委員一案疑義電復查照由——電甘肅省政府

十五為司法院解釋省銀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可否當選並兼任省市縣參議員疑義電請查照由——代電各省市政府

戶政類

一國民政府公布戶口普查法

二准上海市政府電請解釋戶籍疑義十二點案函請查照由——公函各

省市政府

- 一 准陝西省政府電為按保護置之戶籍事務員係鄉鎮公所人員抑為保辦公處人員請核示一案電請查照由——代電各省市政府
- 二 為電請依照規定辦理戶口統計由——代電各省市政府
- 三 免役禁役緩徵緩名申請審查辦法

營建類

函送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技工考驗規則各一份希查照飭遵由——公函各省市政府

- 二 為協助建設示範城市辦法業經行政院公布施行檢附辦法電請查照轉飭遵辦由——代電

江西
湖南省政府

禮俗類

- 一 准湖南省政府代電以跳舞應否查禁請解釋一案函請查照由——公

函各省市府

二、據北平市政府民政局代電為請示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電復知照
由——代電北平市政府民政局

三、奉行政院訓令據河南省政府電請將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訂卹金再予修正提高一案轉令知照由——
訓令本部直屬各機關

四、准安徽省政府咨為各級文獻委員會印信應如何頒發一案復請查照由——
公函安徽省政府

五、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請解釋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死亡事後申請題詞辦法疑義一案轉令知照由——訓令
本部直屬各機關

為擬定縣茶議會議長不於法定期間召集開會處理辦法業經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條案函請查照轉知由——公函各省省政府

查縣縣議會每三個月應開會一次，縣縣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乃本部迭據呈控各地縣縣議會議長竟有玩忽職責，不於法定時期內召集開會者，致使縣縣議會形同虛設，殊失政府設立民意機關，扶植民權之至意。為便縣縣議會確能如期開會，遂彙議事，以確立憲政之基礎計，爰特擬具「縣縣議會議長不於法定期間召集開會處理辦法」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從壹字第六〇四〇號指令，以案經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條案，茲奉

國民政府轉令到院，已奉 批准條案等因，除通行外，相應抄附處理辦法一件，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抄附縣參議會議長不於法定期間召集開會處理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縣參議會議長不於法定期間召集開會處理辦法

(一) 縣參議會議長如於一百天內延不召集開會，而又不以書面聲明理由委託副議長代為召集時，應以失職論。副議長應即召集開會，並應另行選舉議長。如副議長當選為議長，應即補選為議長。

(二) 副議長應按照第一項情形召集開會時，如於一百二十天內仍不召集開會，而又不以書面聲明理由，函請該縣縣長代為召集者，亦應以失職論，由該縣縣長召集開會，並同時另行選舉正副議長。

(三) 縣長應按照第二項情形召集開會時，如於一百二十天內仍延不辦理者，由該管民政廳令飭趕日召集開會，並予議處，報請內政部備查。

為准電解釋鄉鎮保甲長經免職或撤職後在其停止鄉鎮保甲長
之被選舉權期間應否停止其他公職之被選舉權一案疑義復請

查照由——代電四川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丑元民三字第二四五四號代電悉：查鄉鎮保長，經免職或
撤職後，在其兩年之任期中，不得再行當選為鄉鎮保長（例如鄉鎮保長
任期均二年，任職六個月免職，應扣足一年六個月為滿期）甲長應比照辦
理，但如不具備省縣公職候選人或試法第九條所列情形，縱經因案撤
免，仍不得停止其其他公職之被選舉權，特電復請查照，內政部京民
四寅支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三 月 四 日

為准電解釋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逃匿會務停滯究應如何辦理一
案疑義復請查照由——代電四川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丑真民三字第二二八三號代電悉，查各級民意代表請假規則，應由各該民意機關自行釐訂，報請主管監督機關備查，業經本部通行在案。至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因案逃匿，偵緝未獲，致使會務停滯，如其逃匿期間超過請假規則所訂一會期內得請假之期限者，應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電復請查照內政部京民四寅支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三 月 四 日

為准財政部函以省銀行係公營事業其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係由

部令派馮即查照等由電達遵照由——代電河北省民政廳

河北省民政廳：前據該廳呈蔭民八(36)電，以省銀行經理能否兼任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請予示遵等情到部。當以省銀行係何編制，其經理理由何機關委派，不無疑義，經函請財政部核復，並電知在卷。茲准

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京錢下字第八九〇一號公函，以省銀行係屬公營事業，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均係由部令派。副總經理以下之經理及所屬人員，除會計人員應照主計系統辦理外，均係省銀行自行派用，囑即查照，等由。准此，查省銀行既係公營事業機關，其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又係均由財政部令派，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規定，自應視為公務員，應受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前段之限制。合行電仰遵照！內政部京民四魚支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為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各種委員會在休會期間無召集會議必要電請查照由——代電各省市政府

各院轄省政府：查關於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各種委員會

在休會期間能否召集一案，經呈奉院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從壹字第
四七一零號指令開：「查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各種委員
會既專為便利市參議會行使職權而設，則在市參議會休會期間，
無召集會議必要等因除分行外，特電查照轉知：內政部民四憲微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

日

為據電請示鄉鎮區區域調整後其縣市參議員應否另選等

情電復知照由——代電台灣省民政處

台灣省民政處且感民一電悉鄉鎮區區域調整後致原有鄉鎮數或人口
數增減時其參議員名額在本屆縣市參議會末期滿改組前暫不變動
至該鄉鎮區原選出之參議員除當選後喪失縣市公民資格外並不因
調整區域之故而喪失參議員資格內政部京民四憲齊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八日

日

為民意機關對於急辦案件延不審議應如何補救函請查照由
公函各省政府

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交議：甘肅省政府請示民意機關對於地方急辦事項故意拖延不予
審議應如何補救一案經以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縣參議會組
織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對於省縣參議會議而不當之案件得由省縣政
府送請覆議，覆議仍認為不當，得呈請行政院或省政府核辦，民意
機關對於急辦事項，如故意拖延，似可參照上項辦法由省或縣政府
附具理由促請剋期審議，如逾期仍不審議，得呈請行政院或省政府
核辦等語，函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服（一）字第七八八
號通知單以奉

院長鑒，依議辦理等由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辦理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甘肅省政府除外）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日

日

為准電囑即解釋鄉鎮劃歸他縣後其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

員如何辦理一案電復查照由一電河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丑感民三迺電悉，查鄉鎮劃入他縣後，其鄉鎮民代表應依本部上年戊戌第四一三七號公函抄附行政院首一強代電規定辦理。至該兩縣因劃併區域之故，致原有鄉鎮數目增減時，其縣參議員名額一律暫不變更，俟本屆縣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屆滿改組時，再行調整。又縣參議員為全縣人民代表，如其屬籍並未因劃併鄉鎮關係而移入他縣，自應仍在原縣繼續充任縣參議員，特電復查照，內政部京民四寅庚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日

日

為准電以當選之公職候選人如過去曾任偽職經查屬實者其當選依法無效應由何機關認定請見復等由復請查照由

—代電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且東省民二字第一六二二八號代電悉，查當選之公職候選人如過去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經查屬實者，依照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其當選不能認為有效，至是項當選無效之認定，應由主管監督機關（在省或院轄市之參議員為本部部長兼選舉監督，在縣或省轄市之參議員為該省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為之，仍應於認定後，轉報政試院調銷該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証書，俾符手續，並報本部備查，特電復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內政部京民四寅寒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日

為准電馮即解釋各級民意代表及公教人員可否兼任鄉鎮長

副一案疑義電復查照由——電河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密寅齊民二保電悉，各級民意代表及公教人員，參加鄉鎮^長競選，尚非法所不許，但當選後，除學校人員外，仍應擇拜一職，不得兼任。內政部京民四寅刪印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兼任鄉鎮長，業經行政院轉准司法院解釋有案，至公務員不得兼任一節，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經解釋有案，又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校長可兼鄉鎮長，合併註明）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日

公函（民字第三二〇五號）發文日期：（三月十七日）

事由：為訂定今後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人員訓練工作辦理方針函請

查照由

查各省各級幹部訓練實施以來，對於各級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素質之提高，工作效率之增進，雖裨益甚大，但究未能獲致預期之效果，各省復多因經費困難，人才缺乏，訓練機關難經常設置，而內容亦不免空虛，現此項業務，改歸本部專管，原有法規，已不適用，今後辦理方針，應從新確定，以資遵循，經由本部擬訂今後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人員訓練工作辦理方針，呈奉

行政院提交第七七七次院會修正通過，指令遵辦在案，除分函令外，相應抄附該項方針函達，關於

貴省(市)原有訓練機構，應如何調整，訓練業務應如何繼續推行，即希查照等擬辦法報部核定施行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今後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人員訓練工作辦理方針一份

代電 (民字第三二〇五号) 發文日期：(三月十七日)

事由：為訂定今後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人員訓練工作辦理方針電仰
知照由

各省市訓練團：查各省各級幹部訓練實施以來，對於各級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素質之提高，工作效率之增進，雖裨益大，但究未能獲致預期效果，各省復多因經費困難，人才缺乏，訓練機關，雖經費設置，而內容亦不免空虛，現此項業務，改歸本部專管，原有法規，已不適用，今後辦理方針，應從新確定，以資遵循，經由本部擬訂今後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人員訓練工作^{辦理}方針，呈奉行政院提案第七七七次院會修正通過，指令遵照在案，除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對於原有

訓練機構，應如何調整，訓練業務應如何繼續推行，即行籌擬辦法報部核定施行，並分電外，特抄發該項方針、電仰知照！內政部民五(寅)蔭印附發今後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人員訓練工作辦理方針一份

今後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人員訓練工作辦理方針

(一)今後本部辦理各級幹部訓練應注重專業訓練(即業務講習)不必經常設置訓練機構。

(二)在一般省(市)縣之原有訓練機構應酌予裁撤，為推進某種業務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得臨時設置某種業務講習班，其經費由各該地方自行負擔。

(三)中央主管機關為在某一地方推進某種業務，得派員前往各該地方臨時設置某種業務講習班，其經費由中央負擔。

(四)前項業務講習班，所講習之課目，以與該項業務有關之法令或

技術為限，時間不宜過長。

(五) 受訓人員以適合某一地方某種業務需要之實用人員為限，訓用務期合一。

(六) 每種講習班講習完畢，即行結束，辦事人員以就地調用為原則，其房屋設備亦以就地借用為原則。

(七) 邊區地方各級幹部訓練機構，於某一特定時間內，因環境事實需要，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確定經費後得加強其組織，並得延長訓練期間，施以精神訓練，思想訓練或一般業務上之補習訓練，其教長一職，可由中央派員充任，或即由中央派員主持辦理。

(八) 綏靖區縣行政及自治幹部人員之訓練，依照綏靖區縣各級行政幹部甄訓辦法辦理。

綏靖區縣各級行政幹部甄訓辦法

(一) 為適應綏靖工作，配合軍事行動，加強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綏靖區縣各級行政幹部甄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綏靖區縣各級行政幹部之甄訓依本辦法辦理。

(三) 綏靖區縣長及縣幹部人員之訓練事宜，由中央訓練團辦理之。

(四) 綏靖區鄉鎮幹部之訓練事宜，由當地軍政長官斟酌地方情形訂定辦法辦理之。

(五) 綏靖區縣各級行政幹部之甄選，依左列標準辦理之。

1.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曾任軍事工作三年以上或軍隊黨政工作五年以上者。

2. 對三民主義有深刻之研究並確具革命熱忱共工作經驗者。

3. 參加國民革命及勦匪抗戰確有勳勞者。

4. 体格強健堪任艱巨者。

5. 廉潔正直，無不良嗜好者。

(六) 綏靖區各級行政幹部由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就中央黨部中央國部所屬各單位及軍隊政工幹部各軍官總隊軍官青年軍受訓青年中甄選之。

(七) 甄選名額預定上校以上及荐任官一百名中校以下及委任官三百名由前條所列各單位就資績審查體格檢查面詢各項分別審查之並將審查合格人員列具名單連同証件送綏靖區政務委員會決定之

(八) 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組織甄審委員會專司綏靖區縣各級行政幹部之甄審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九) 綏靖區縣各級行政幹部之甄訓經決定後施以短期訓練即行派用其訓練辦法另訂之。

(十) 綏靖區縣各級行政幹部之派遣辦法另定之(上校及荐任官得以

縣長派用中校及委任官得以科長秘書廳長派用。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三四八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為於各級參議員選舉結果揭示名單未應附註關於提起選舉訴

訟之規定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由——公函各省市府

查各級參議員選舉條例，關於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一章

，均有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

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一條之規

定，爰查本屬新制，惟以各條例公布未久，人民多不諳習此項規定，故過

有違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非法當選情事時，選舉人或落選

人，不依法起訴，而僅向行政機關呈控者有之，或於逾越法定期間後

，始行提起訴訟，致法院不予受理者亦有之，不惟滋生紛擾，且足以

選定選舉糾紛之解決時日，為期人民明瞭此項規定，以健全選政計，此後各該地辦理選舉機關，於選舉結果揭示名單之末，應有如下之附註：

上開各當選人，如選人確認於選舉時有舞弊情事，或其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而未當選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提起訴訟，但應於本揭示公布後七日內為之。

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省（院轄市）政府

內政部電

民四十八九六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為准電解釋參議員可否兼任鄉鎮財產保管委員一案疑義電

後查照由——電甘肅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案民二寅刪電悉，鄉鎮財產保管委員依照鄉鎮財產保管

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係無給職自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
如由縣參議員兼任尚非法所不許，內政部京民四寅養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三五〇六号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為司法院解釋省銀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可否當選并

兼任省市縣參議員疑義電請查照由——代電各省市政府

各院轄^省市政府：查省銀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可否當選並兼任省

市縣參議員一案經函請司法院秘書處提請解釋去後茲准司法院三十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院解字第三三七六號函復省銀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為公

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

定固不得兼任省市縣參議員但此項人員非有議參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

公務員其被選舉權並非當然停止除分行外特復查照轉知內政部民四寅迥印。

戶口普查法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法依戶籍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遍查記全國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

第三條

戶口普查每十年舉辦一次

第四條

戶口普查應查現在人口並查常住人口

前項所稱現在人口謂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處所之人口常住人口謂在所查戶口內經常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之人口

第五條

戶口普查應查記之事項及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戶口普查表格應由普查員查填但人口衆多之戶得由戶長

自填由普查員核對

第七條

戶口普查時得以戶長或其他代理人為陳述人

第八條

舉辦戶口普查以內政部部长為戶口普查長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市長為副戶口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並督導全國各省市縣局辦理之

前項各級臨時人員得調用各機關人員並約集當地學校員生及人民團體協同辦理

第九條

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由國庫開支

第十條

戶口普查資料之整理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

第十一條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對於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人民對於戶口普查之詢問有意規避或拒絕查記或故意

妄報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未設省縣地方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旅外僑民及駐外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戶口普查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於舉辦普查前一年制定之前項方案關於統計技術部份應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制定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公函

戶字第七九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准上海市政府電請解釋戶籍疑義十二點案並請查照由一公函
各省市府

案准上海市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滬民(五)字第一五七六四號亥真

代電請解釋戶籍疑義十二點一案，准此，業經本部核釋，除函覆及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抄同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抄送上海市政府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

抄上海市政府原代電

內政部公鑒：茲本市於實施戶籍法時，尚有疑義十二則：(一)查戶籍法施行細則二十五條規定，凡設籍遷入或創立新戶口時，應以登記簿新頁編入適當之次序，是初次設籍登記後，凡新增之戶似應編入所在地昆連戶之後而其次各戶之次序及戶籍登記號數勢必均須更改，可否將此新增戶之次序及戶籍登記號數編為該昆連戶之一，或比照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十五條規定辦理之。(二)查戶籍號數之編訂，旨在

確定一戶在戶籍登記簿上地位之依據似宜固定不易，一如書目索引便於稽考，現查奉頒戶籍簿卡書証填寫說明規定戶籍編號依保甲戶番號為區別是於保甲戶次遇有變動或編整時，戶籍號數勢必全部隨之更易失其原有功用究應如何辦理，(三)戶籍登記簿之裝訂，依照規定以每保為一本，惟本市保甲戶編制均採三十進制，如果以為單位，殊嫌頁數過多，翻檢不便，可否改以每甲為一本，(四)妾之婚姻狀況，前奉貴部滇陽渝戶二電釋示應暫缺不填是則於編製婚姻狀況人口統計表時，是否列為未婚，抑為剔除，(五)凡流動人口之登記，依法僅由保甲長隨時查詢登記入冊毋庸填具申請書，如果流動人口中遇有出生死亡結婚等身分登記時，是否仍須填具申請書，而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身分登記受理後，應登入何項簿冊，(六)有夫妻及子女四人，原在甲籍設本籍，現夫單獨來本市謀生，並有久住意思，乃設定本籍，同

時將甲省籍本籍除去，惟其妻及子女等三人依法應以其夫或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現既未隨同來本市居住，而該妻子女等本籍究以何地為根據，(七)依戶籍法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等條所為之遷入、遷出、流動人口登記之規定，是則在甲戶籍管轄區域原已設本籍或寄籍登記者於遷入乙戶籍管轄區域而不變更所屬之籍時，須先為流動人口登記或遷入登記寄籍人口於住滿一年後再為設寄籍登記，而其在原戶籍管轄區域所設本籍或寄籍登記，又如何辦理，可否以凡在本市內已設本籍或寄籍之人口於遷徙他戶籍管轄區域時一律作為住址變更登記。(八)查男女結婚年齡民法九八〇條已有明文規定，惟查奉頒婚姻狀況人口統計表說明係就滿十五歲及以上之男女人口分別計算填列殊滋疑義，(九)登記之變更更正依規定應就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惟查姓名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職業等項之變更更正事項，可否分別就原欄以

標籤登記之。加蓋戶籍主任名章。(十)查貴部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戶零九四二號公函對江西省政府戶籍疑義釋示戶籍法十八、十九兩條各款除各該條之第一款應為出生死亡登記者外，其餘各款乃同一事件而牽涉兩種登記，除為設籍除籍結婚離婚認領收養之登記外，應分別為遷出遷入之登記等語，仍有疑義二點：一、出生或死亡登記，依法應為設籍或除籍登記自屬同一事件而牽涉兩種登記之範圍，何以又為除外？二、戶籍法十八、十九兩條除第一款外之其餘各款亦屬同一事件牽涉兩種登記（如結婚登記同時須辦設籍登記離婚登記同時須辦除籍登記等是）而非係遷徙登記之人口，何以又須同時分別為遷入或遷出之登記，是則如結婚登記同時須辦設籍及遷入等三種登記，此種人口如須辦理遷徙登記，則又與戶籍法二十七、二十八兩條規定之含義不符。(十一)查戶籍謄本具有公証效力，除共同生活戶含有「家」之意義似非全戶抄錄。

謄本不足以顯示各人身分關係外，至於共同事業戶內人口彼此身分原無關係交付謄本時，似無全戶抄錄之必要，可否僅抄錄其戶長及申請人之戶籍謄本，(三)查現住人口之調查對象，前准貴部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戶零九七七號代電釋示有，又如一人口於調查日適在所在戶內雖其去來無定，但居住已滿一月，亦應為現住人口等語所謂來去無定其居住期間自係間斷不相連續，此項人口住滿一月期間之計算，是否指自開始居住日起至調查日止適滿一月，但不問其來去日數即視為住滿一月論抑須依其先後實際居住日數連續住滿一月為準以上各項，謹電請釋示，上海市政府亥真民二印

抄本部覆電

上海市政府勳鑒：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滬民(35)字第一五七六四號亥真代電請悉，茲分別核釋如下：除第三則滬市保甲編制採三十進制，

戶籍登記簿之裝訂應如擬每甲裝訂一本以便翻檢，第八則婚姻狀況人口統計報告表填報年齡疑義，應查三十六年二月四日本部第二五七號公函之解釋，第九則關於姓名、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職業等項之更正登記，應如擬就原欄以標籤登記，加蓋戶籍主任名章外，其餘第一則查創設新戶以登記簿新頁編入適當之次序，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所明定，所謂適當之次序情形有二，一為在保甲戶內有空戶可補，一為在保甲戶內無空戶可補，前者在創設新戶時應填補空戶，後者則應接編於原保甲戶次之後，二者均無須牽動原編各戶之次第，至設籍及遷入登記而非創設新戶時，依法應登記於有闕之戶內（見細則第二十五條前段）如設籍及遷入登記同時創設新戶，即應依上述創設新戶之規定辦理，第二則查戶籍登記簿之編號，依法以鄉鎮名稱及保甲戶之番號為根據，（見戶籍簿

卡書証填寫說明第二十八條)除整編保甲戶次時須隨之調整外。在平時遇有全戶註銷，其原戶次仍應保留以備填補。遇有創設新戶，除有空戶可填者外，應接編於原有保甲戶次之後，並不牽動原有保甲戶之編號。第四則妻雖非合法婚姻，但已有男女同居之事實，似難予以否認，在書簿婚姻狀況欄內仍應填有配偶，另於備註欄註明非合法婚姻。統計時亦比照辦理，俾法律事實得以兼顧。第五則流動人口如有出生死亡及結婚登記，仍依一般申請登記手續辦理，但須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以申請書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為之登記。(見細則二十六條中段)第六則現行戶籍法係以人定籍，並非採用以戶定籍制度。至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子女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應以同居共同生活者為限。所稱夫妻子女四人在某地設有本籍，並除去原本本籍，此種情形，其妻及子女既仍在其原本本籍未隨來遷，依戶籍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其原本籍自可不变，第七則由甲地遷往乙地之一年後始為設籍或寄籍登記者，應由受理設籍登記之鄉鎮公所於登記後以申請書謄本通知甲地鄉鎮公所為之除籍，至住址變更係指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內之遷徙，若遷往他戶籍管轄區，依法應辦遷出遷入登記，即非住址變更之登記，第十則對於本部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零九四二號公函之疑義兩點，(一)查人口增減之因素，有自然與非自然之分，前者如出生死亡是，後者如遷出遷入是，原函所稱「除外意即除出生死亡為自然增減之因素，其遷入遷出不同外」，若解為非牽涉兩種以上登記，似與原意不符，(二)結婚離婚之當事人除原屬同一之縣(市)籍別而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或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者，應辦遷出遷入之登記外，否則如屬遷往他縣，或由他縣遷入，須辦設籍或除籍登記者，在戶口統計時仍應為遷出或遷入之統

計、於條註欄內註明「設籍遷入若干起或除籍遷出若干起」字樣，以示
與一般之遷入遷出有別，也。如因認領收養及收養關係終止之遷入遷出
亦仿前例辦理，蓋非如此不足以把握人口之全貌。第十一則利害關係
人請求交付戶籍謄本，其抄錄範圍應以請求人是際所需者為準。
第十二則所謂「居住滿一月」應自開始居住之日起算，其間他往日數可
以不問，惟查前准福建省政府函子刪府民丙代電請核釋現住人口一
案，業經本部詳釋並分行各省市政府在卷，本件應參照該項解釋
辦理，准電前由，除分函各省市政府外，相應電覆查照辦理為荷，內
政部京戶二養印

內政部公函

戶字第七九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准陝西省政府電為按保設置之戶籍事務員係鄉鎮公所人員抑為
保辦公處人員請核示一案電請查照由——代電各省市政府

各省(市)政府勳鑒：案准陝西省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六日府民六戶字第一
六三七號代電以按保設置之戶籍事務員係鄉鎮公所編制內之人員抑為
保辦公處之人員應在何處辦公請核示等由。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
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戶籍事務員應受戶籍主任及副主任之監督指揮
分保巡迴辦理查記事務」又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及鄉鎮組織暫行條
例第一條均明定保為鄉鎮內之編制按保設置之戶籍事務員依法應
屬於鄉鎮公所編制內之人員如係專任除巡迴辦理查記事務之期間外應
在鄉鎮公所內辦公除電復暨分電各省市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各縣
知照內政部京戶一養印

內政部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戶字第七九六號養代電：為電請依照
規章辦理戶口統計由

△△省(市)政府勳鑒：查戶口統計係辦理戶口查記之成果，本部極為重

視，今後實行憲政，人口資料用途廣泛，各級政府尤應認真辦理。現今各省市政府應行辦理之戶口統計總計如下：

一、戶口調查或戶口清查結果之統計，應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每次調查或清查完竣後三個月內，辦理完成。

二、戶籍登記結果之統計，計有戶籍統計月報表一種，應於每月終了十日以內填報，再有年報表五種，即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統計，應於每年終了一月以內填報。

三、保甲戶口統計表一種，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編製一次，並應於一個月內編竣報部。

四、市出生統計報告表兩種及市死亡統計報告表三種應由各院轄市及省轄市每三個月編報一次，並自本年一月份開始。

再者統計方法應一律採用條紙法，藉以提高統計之正確性，所有必

需之統計彙報統計符碼表及統計木表等應請充分設置，以上各點均請依照規定辦理，藉期獲得全國劃一之人口資料，俾便應用為荷，內政部
京戶五養印

免役禁役緩征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牒字八八五號代電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兵役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兵役法所定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者應行辦理事項除兵役法施行法已有規定外其申請審查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申請審查期間於每年身家調查時開始体格檢查前完成其時間分配如左：

一、各鄉鎮公所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初查工作於同年四

月三十日以前造具免役禁役緩征緩名冊(附式一)連同申請書(附式二)及證明文件備文呈請所隸縣市政府作初步審核同時將初查結果分別列榜公告

二、縣市政府根據所屬鄉鎮公所報名冊等件于三日內邀同當地之兵役協會組織免禁緩役審查委員會作初步審核于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廢印造具統計表(附式三)連同鄉鎮公所原呈文件並于原名冊加註初核意見彙呈所隸國管區司令部復核

三、國管區司令部根據所屬縣市政府轉報冊表隨時審核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審查完畢分別掣給免役緩徵証(附式四)禁役及緩名者審核合格准予備查不另給証並造具統計表(附式五)兩份以一份自存以一份呈送所隸

之師管區司令部

前項免役緩徵証由團管區司令部于六月十五日以前辦理竣事按申請人之籍貫分別彙寄同時將申請人所附之証件加蓋查訖戳記一律發交該申請人之原籍縣市政府轉發不得藉故稽延

四、師管區司令部收到所屬團管區司令部所報之統計表後彙製統計表(附式六)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呈報國防部分報內政部

第四條

審查時鄉鎮公所應注意其事實與証件之確實與否免禁緩役審查委員會應注意其資格之合法與否

第五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申請免役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免役申請書(附式二)並繳附當地縣市衛生機關及註冊醫院之檢驗

第六條

屬寔證明書(附式七)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免役鄉鎮公所初查完畢應於証件上加蓋經查屬寔戳記轉呈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証件有疑義時得報請團管區司令部指派軍醫官舉行復檢

必要時縣市政府師(團)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依兵役法第五條應禁役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申請緩徵者暨第二十六條第五款申請緩徵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禁役呈報書(附式八)或緩征緩徵申請書(附式二)檢附原判決書之副本或照片(犯罪在追訴中者應繳審理機關之證明)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除兵役法第五條規定禁役者外其原因消滅時由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原隸團管區司令部轉飭縣政府續行辦理徵召手續

第七條

前項証件之審查應根據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之通知詳加核對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申請緩征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征申請書(附式二)檢附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片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其原因消滅時由原派遣機關通知所隸團管區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徵集手續

第八條

前項証件之審查應根據其派遣機關所送通知詳加核對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申請緩徵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徵申請書(附式二)檢附本學期肄業學校出具之證明書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于畢業後由團管區司令部按班次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徵集手續完竣預

俗幹教育

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其肄業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所造之學生名冊詳加核對

第七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專門學校畢業證書機關場廠服役技術職務證書或技工檢定書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

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行政院頒布之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及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復核之各該管機關所送之初核名冊(附式九)詳加核對

第十條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核定呈請行政院核奪之

第十一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現任合格小學教師登記證及聘書或照片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

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上級教育機關審查各縣市教育機關造具之名冊詳加核對

第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申請緩召者其家^由長^長或本人填具

緩召申請書（附式三）檢附當地縣市衛生機關或註冊醫院檢驗屬寔之證明書（附式七）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鄉公所初查完畢應于証件上加蓋經查屬寔戳記轉呈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証件有疑義時得報請國管區司令部指派軍醫官舉行複檢

必要時縣市政府師（團）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第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原籍地或現居地所隸保甲長調查屬實後出具之證明書（附式十）於每年四月一日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鄉鎮公所初查完畢應於保甲長所具之證明上加蓋經查屬實戳記轉呈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証件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復查

第十四條

必要時縣市政府師（團）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上列第九、十一、十二、十三等四條緩召原因消滅時由各原證明機關通知或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
其手續

第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各款經核准緩徵召之現役及齡男子至原因消滅時除依本法前規定辦理外

其所發之緩徵證應由鄉鎮公所收回登記層報團管區司令部
註銷之其中請緩者不給緩者證一過原因消滅時^各級辦理兵
役機關於緩者姓名冊條攷欄加註原因消滅字樣以備查考
團管區司令部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造具緩征者原
因消滅報告表三份(附式十一)層報師管區司令部轉報國
防內政兩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六、九、十一、十二、二十三等五條之申請緩者限於在鄉軍
人及已受訓之甲種國民兵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于審核時發現申請書有不合規定
者應即駁斥更正其未予申明或未能更正者得提名令知鄉
鎮公所續行辦理徵召手續

如審核時發現其證件係偽造者由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

第十八條

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之條款治以應得之罪刑

鄉鎮公所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辦理審查事項如有不檢本辦法之時間辦理故意稽延時日者得依兵役獎懲規則之所定檢其情節輕重予以應得之處罰

第十九條

鄉鎮公所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辦理審查事項如有違法律禁拘私色庇濫發免役緩征證及緩名者得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所定治以應得之罪刑

第二十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名之審查由駐外使館領得參酌本辦法之所訂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形式二)

免役(緩徵)申請書

申請人○○○

(蓋章或捺指紋)

姓名	籍貫	出生
○○○	省 縣 市 鄉鎮保甲	年 月 日
貼相 無相片者詳 列兩手各指 實年	現任地	
省 縣 市 鄉鎮保甲		

免役(緩徵)原因
兵役法第 條第 款事項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親屬關係
調查結果 (如調查確定應予免役(緩徵))

右申請事項經核屬實理合造具姓名冊連同申請人所繳證件一併呈請

鑒核謹呈

主官
蓋章

○○縣市政府轉呈
○○團管區司令部

○○鄉鎮公所 鄉鎮長○○○(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鄉鎮公所
鈐年記

說明：(一)本表按免役緩徵緩名種類分別調查。

(二)本表由申請人依式填具三份呈送鄉鎮公所並附照片兩張一張粘貼於本表申請書之規定處以一張附呈。

(三)鄉鎮公所調查確是後抽存一份並分別造具免役緩徵緩名名冊(附式

一)連同申請書二份及所附証件一併呈請縣市政府提交審查。

(四)縣市政府初核無訛後以一份抽存以一份連同名冊及証件並造具免役緩徵緩名統計表轉呈國管區司令部復審核發免役緩征證書。

(五)本表規言之頁數現次由鄉鎮公所彙報時分別免役(禁役)緩徵緩名種類依次填就。

表計統員人名徵緩役禁免府政市縣○○

(度年○○國民)

計	合	緩 多	緩 徵	禁 役	免 役	區	
						分 別	鎮 鄉
						鎮	○ ○
						鄉	○ ○
						鄉	○ ○
						鄉	○ ○
						計	總

(附式三)

製日○月○年○○國民華中

(附式七)

○○縣市衛生機關檢驗證明書

姓名	籍貫	年齡	疾病狀況	檢驗結果	附記
現任地	性別	職業			

驗查屬實

○○縣市衛生醫(院)務所長○○○蓋章
○○科主任醫師○○○蓋章

中華民國

鈐記
年

月

日

(附式一)

姓名	年終	籍貫	現任地	免役原因	家長姓名	字號
		省 縣 鄉 鎮 保 甲				

(面 裏)

〇〇團管經司令部司令〇〇〇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面 正

免 役 證

面 背

- (一) 本證工本費由申請人負擔
- (二) 本證由申請人隨時攜帶身旁以備查驗
- (三) 本證如有損壞或遺失由申請人層請縣市政府補發其工本費應另繳納申請時補發時應將原損壞之証或連同原登報紙呈核
- (四) 本證不得借與他人使用

〇〇國管區司令部免禁役緩徵各人員統計表
(民國〇〇年度)

縣 市 別	區 別	免 役	禁 役	緩 徵	緩 多	合 計
〇 〇	市					
〇 〇	縣					
〇 〇	縣					
〇 〇	縣					

(附六五)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製)

〇〇師管區司令部所轄各縣市免禁緩役各人員統計表
(民國〇〇年度)

縣市別	區分	免役	禁役	緩徵	緩召	合計
〇〇團管區	〇〇市					
	〇〇縣					
小計						
〇〇團管區	〇〇市					
	〇〇縣					
小計						
〇〇團管區	〇〇市					
	〇〇縣					
小計						

(附式六)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製

(附式八)

禁役呈報書

呈報人○○○(蓋章或捺指紋)

姓名		現住址	
籍貫		出生年月日	
禁役原因	兵役法第五條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禁役事實	(某法院因某案于 年 月 日判決確 定之該件副本或照片)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及家長 之親屬關係	

右呈報事實經核屬實理合造具姓名冊連同呈報人所繳證件一併呈請

鑒核！謹呈

○○縣市政府轉呈

呈官
呈事

○○團管區司令部

○○鄉鎮公所 鎮長○○○呈

中華民國

鄉鎮公所
所於
年

月

日

說明：(一) 本表由呈報人依式填寫三份送呈鄉鎮公所

(二) 鄉鎮公所登記後抽存一份並造具禁役名冊連同申請書八按表列左角方規之第一頁依序填列號次二份及所附證件一併呈請縣

市政府初核

(三) 縣市政府初核無訛後以一份抽存以一份連同名冊及證件造具禁役統計表轉呈團管區司令部復核備查

(附式九)

○○機關或○○場廠技術員工初審名冊 民國○○年度

合計	申請書頁數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居地	住址	緩理由	初核	核	核	核
				市省 保鄉縣 甲鎮市省 保鄉鎮			合於國防部頒行臨時 有國防工業專門技 術員工範圍條款	意見	蓋章	核	核

附

說明：(一) 本表由該申請人之機關或場廠依式造具三份送該申請人應負之所在

地縣市政府提交審查

(二) 本表三份審查後由國管區司令部按表分別填妥後以一份抽存以一份送交縣市政府以一份送原送審之機關場廠

(附式十)

保甲證明書

查本保第○甲○○街居民○○確屬獨自家旋生計責任而云
同胞兄弟(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募)(或有同胞兄弟均未滿
十八歲)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應予緩召特為
證明如有虛偽甘受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所定之應得罪刑

此證

鄉鎮長

蓋章

○月○日

經查屬實

○○縣市○○鄉鎮第○保保長○○蓋章
○○縣市○○鄉鎮第○保第○甲甲長○○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日

保辦公
處於記

〇〇國省區司令部所轄縣市緩徵(免)原因消滅人數報告表
民國〇〇年度

縣市別	原分	緩徵	緩免	合計	備 攷
〇 〇 市					
〇 〇 縣					
〇 〇 縣					
〇 〇 縣					
〇 〇 縣					
總 計					

(附式十一)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製

函送自來水水管承裝商管理規則及自來水水管技工考驗規則

各一份希查照飭遵由——公函各省市_省政府

查自來水水管承裝商管理規則，及自來水水管技工考驗規則，業經本部公布施行。相應檢同該兩項規則各一份，隨函送請

查照，並飭屬遵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_省政府

附自來水水管承裝商管理規則及自來水水管技工考驗規則各一份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自來水_水水管承裝商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自來水水管承裝商指經營裝修水管_水表及其他

給水設備之商號

第三條

凡為自來水水管承裝商者應向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報轉內政部備案

前項主管機關在市為公用局未設公用局者為工務局未設公用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凡申請登記之商號須具備左列各項條件

- (一) 資本總額國幣壹仟萬元以上(流動資本及材料各半)
- (二) 惟有考驗合格之裝管技工

第五條

自來水水管承裝商申請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一份保證書二份申請人最近半身相片三張並繳納登記費壹萬元

第六條

前條申請書件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審查完畢核發執照並得酌收執照費

第七條

自來水水管承裝商之保證人須保證承裝商履行本規則各

條之規。凡遇有因承裝商投機取巧所招致水廠或用戶之一切損害。承裝商不能賠償時。並應負責完全賠償。

第八條

自來水水管承裝商非經登記不得營業。

第九條

違反前條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凡願有登記執照之自來水水管承裝商。在登記省市以外之地方營業時。應向所在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予以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自來水水管承裝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由主管機關追繳其登記証。並轉呈內政部備查。

(一) 水管承裝商因故喪失其營業能力者。

(二) 登記証借與他人。或向他人借用者。

(三) 由業徒主持裝修。無技工從旁指示。因而發生危險者。

第十二條

承裝商為用戶承裝水管設備。應憑登記証向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領取許可証方准動工。工作完畢後須填送報裝單送同檢驗費五千元向自來水廠請求檢驗供水。

當地自來水廠收到報裝單後應於三日內派員檢驗。檢驗合格後立即供水。

前項檢驗如自來水公司認為有改裝之必要時應於二日內書面通知承裝商改裝。

第十四條

承裝商登記証遺失時應由登記人登報申明作廢並應會同原保證人出具保單申請補發。

第十五條

承裝商因故停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繳銷登記証。

第十六條

承裝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規則重行申請登記。

- (一) 遷移營業地址
- (二) 變更內部組織

(三) 改易商號名稱

(四) 更換代表人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定登記執照及檢驗各費金額地方主管機關得按當地情形斟酌增減之但應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來水管技工考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受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用戶僱用以裝置或修理自來水水

管設備為職務之人員均須依照本規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考驗

前項主管機關在市為公用局或工務局未設公用或工務局者

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應考人應填具考驗申請單並備最近半身相片三張

第四條

体格健全無不良嗜好具有裝置水管技能並熟諳水管裝置規則者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考驗

第五條

考驗科目：(一) 体格檢查 (二) 裝置一般常識

第六條

技工經考驗合格後發給憑証准予在全國各地受自來水水管承裝商或用戶僱用工作如考驗未能合格得於六個月後重行申請考驗

第七條

技工工作不得有損水廠及用戶之利益及其他不法行為否則

一經查覺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下列懲處

- (一) 警告
- (二) 停止服務
- (三) 取消憑証

第八條

技工如違犯第七條之規定經停止服務或取消憑証後仍私自工作者由主管機關依法究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六四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為協助建設示範城市辦法業經行政院公布施行檢附辦法電請查照

轉飭遵辦由一
代電

江西
湖南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公鑒：查協助建設示範城市辦法業經行政院於三十六年三月十日日公布施行。茲檢附辦法一份，電請查照，並轉飭長沙市政府遵照為荷。內政部營檢印附辦法一份

協助建設示範城市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協助建設示範城市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暫定南昌長沙二市為建設示範城市區域並予以協助

第三條 示範城市之設計資料由內政部派員協助地方政府調查搜集之

第四條 示範城市之設計則由內政部調派專家協助地方政府擬訂必要

時得請該管善後救濟分署參加計劃完成後仍由地方政府提

交民意機關通過送送內政部會同機關核定轉呈
行政院備案在未奉核定前地方不得公布執行

第五條

市範城市建設之實施由各該地方政府負責內政部及善後
救濟總署得隨時監督考核之

第六條

示範城市之設計經費由內政部負擔建設經費除商請該管
善後救濟分署就緊急救濟餘裕之經費及物資供量協
助外以由地方政府自籌為原則

第七條

各城市計劃未經中央核定備案並籌足實施該項計劃
經費總額百分之六十以前不得申請中央補助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_日施行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

准湖南省政府代電以跳舞廳否查禁請解釋一案函請查照由——
一公函各省市政府

前准湖南省政府代電：以跳舞廳否查禁請解釋一案，經轉呈行政院核示。茲奉三十六年二月十日從堂字第四二〇二號指令，所請應由地方政府酌訂限制辦法。除電復湖南省政府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湖南除外）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內政部代電

禮字第四九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八日

據北平市政府民政局代電為請示嚴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電復知照
由——代電北平市政府民政局

北平市政府民政局覽：三十六年民一字第第六號及現代電志：(一)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公布之監督寺廟條例並未修正，(二)該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由私人建築並管理之寺廟不在監督之列亦並無另外之規定應與民產無異，(三)寺廟登記規則第一條規定私家獨建之寺廟並須登記其性質共上項所稱私人建築並管理之寺廟相同。特電復知照內政部禮部(齊)印

內政部訓令

禮字第五三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奉行政院訓令據河南省政府電請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所訂卹金再予修正提高轉令知照由一訓令
本部直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字第六二九三號訓令：據河南省政府電請將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所訂卹

金再予修正提高一案業經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可比照提高人民守土傷亡撫卹辦法郵金標準一案辦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合行轉令知照！此令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六一八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准安徽省政府咨為各級文獻委員會印信應如何頒發一案復請查照由一公函安徽省政府

准

貴省政府秘民文字第三四號咨：為各級文獻委員會印信應如何頒發嗎查復等由查文獻委員會應比照省級機關刊發用防如各縣文獻委員會由該主管署刊發木質鈐記應用相應復請

查照！此致

安徽省政府

內政部訓令

禮字第六六六號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請解釋公務員直系
親屬在淪陷區死亡事後申請提詞辦法疑義一案特令知照由
令本部直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禮字第六〇九五號訓令抄發台灣省行政長
官公署電請解釋公務員直系親屬在淪陷區死亡事後申請提詞辦
法疑義到部飭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訓令及附件
令仰知照並特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行政院訓令

抄行政院訓令

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請解釋直系親屬在淪陷區死亡事後申請

題詞辦法疑義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二月七日慶字第一八九號指令：

一、本案以戰時後方服務政府機關人員為限，雇員係雇用學校教職員非政府機關人員自不能包括在題詞範圍以內。二、兵士及長警數目太多如一一轉請

亦不能

主席題詞事實上不可能包括在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原令電仰知照並請知照。此令。